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省级工业 新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，促进我省工业稳增长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2021 年，我省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达到 37823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0.5%，新产品产值率为 40.8%（首次超过 40%）。据省经信厅统计，近两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立项突破万项，其中立项新产品符合重点标志性产业链的超过 50%以上，新产品开发已成为我省产业链强链补链的重要抓手之一。为更好发挥新产品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 2022 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工业新产品开发管理

2022 年，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管理参照《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立项及评价导则》（T/ZJ CX 0001—2022）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（详见附件 1）执行，构建完善从清单引导、项目立项、成果评价、效益追踪等全周期管理服务机制。

（一）强化清单指引。根据省标志性产业链重点节点谋划和相关产业链标准信息检索，梳理形成市场亟需开发产品清单，鼓励企业围绕产品清单指引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、新兴产业和前瞻性产业培育发展等领域，积极开发市场前景好、竞争力强、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固链稳链亟需的工业新产品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立项。2022 年省级工业新产品立项、评价调整到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，企业通过登录“浙江智造在线”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s://xzz.jxt.zj.gov.cn>）选择“我要登记”——“工业新产品立项评价”事项在线办理（详见附件 2）。申报企业需参照《导则》，按系统要求填报，申报的新产品（新技术）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或 10 位代码，聚焦细分领域，强化分类管理，项目研发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。各地要对标《导则》和市场亟需开发产品清单，加强对立项项目领域、创新性、技术水平等方面审查。省经信厅加强对工业新产品立项计划的审核管理，定期公布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计划。

（三）加强成果评价。申请评价企业需参照《导则》要求，在已立项的省级工业新产品完成研发后一年内，对项目创新成果进行评价，企业也是通过登录“浙江智造在线”平台选择“我要登记”——“工业新产品立项评价”事项在线办理（详见附件 3）（评价模块计划在 6 月下旬启用）。各地要对新产品评价申报材

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并组织好专家评价工作，确保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。省经信厅对各地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复核，定期公布通过评价的省级工业新产品。

（四）完善效益跟踪。加强对省级工业新产品经济社会效益的跟踪评价，对已公布通过评价的省级工业新产品，申报企业需对处于评价结果有效期内（评价结果公布后三年）的产品每年填报一次最近年度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。各地要做好对省级工业新产品完成评价后的生产、效益的持续跟踪工作，引导、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填报。

二、加大工业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

（一）开展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认定

为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技术进步，促进优秀工业新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，以创新供给满足和扩大市场需求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原则上在通过评价的省级工业新产品中，结合产品研发投入、补链强链、经济效益、管理提升等情况，梯度遴选评定一批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，并将评定的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与首台（套）产品、浙江制造精品等对接政采云平台“制造精品馆”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工业新产品推广

各地根据工业新产品现实基础，制定年度新产品推广应用

计划，认真组织好新产品推广。省经信厅择优选择一批具有代表性省级工业新产品、浙江制造精品等，纳入推广计划，持续推动新产品推广应用。创新工业新产品推广模式，充分利用展会、推介会等各种形式，通过线上集中宣传、线下多方式对接、多平台联动的新产品推介形式，提高我省工业新产品的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。

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工业新产品管理工作，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立项及评价工作将列入对各地技术创新、质量品牌、争先创优等考核工作内容。

联系人： 技创处施高伟（0571-87056921）；省技创中心汪珊珊（0571-88229695）；技术支撑：戴王燕 17826806745，丁晓伟 15868134267。



钉钉技术咨询群：

- 附件：1.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立项及评价导则
2.新产品开发立项操作手册(企业侧、政府侧)
3.新产品开发评价操作手册(企业侧、政府侧)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年6月2日